

000630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复

辽政地字[2007]248 号

关于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13、14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 1.3700 公顷（其中：耕地 1.292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3.9057 公顷，合计 5.2757 公顷作为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土资函[2007]384 号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安置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以补充耕地的质量，并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附件：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（国土资函[2007]384号）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